

#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生輔組長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說明：

- 一、上次學生提案 3 案均未通全校班級數半數以上，未需要提到服儀委員會討論及修改法規。
- 二、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之組織成員，因應主任教官退伍，已更改行政代表為秘書。

陸、主席致詞：

- 一、謝謝服儀學生代表本學年度的準備，過程中很辛苦，但也應該學習到了很多。
- 二、在合乎教育部母法的規定下，我們一起來思考怎麼可以同時能夠兼顧同學比較自由的舒適感，同時也讓大家在生活教育上或者是穿著的美感上面，能夠達到一個默契，這是需要考驗我們委員會智慧，不簡單但重要。

柒、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感謝三個年級的學生服儀代表，收整全校各班服儀提案(班上 2/3 出席，1/2 同意)，協助完成投票暨統計工作(全校班級數過半)，彙整後提出 6 案，6 案皆經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學校支持學生表意權，提供場地、更改投票方式及宣導等協助。

**【請見附件一 114 學年度中山女高學生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 二、本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係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儀原則)辦理，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  
學生全校表決為第一階段的學生表意階段，學生在意的提案才會正式提到服儀委員會議列入案由討論，也就是現在才進入第二階段，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才會進入到第三階段進行規定條文的修改討論。最後是送修正後

的服儀規定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定實施的時間。

**【請見附件二 學校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三、各提案班級服儀代表依議程提案依序報告(每案 1 分鐘，共計 6 分鐘)。俟 6 案全部說明後，再由全體委員提問、討論及表決。

另彙整相關法規、資料、歷年提案討論紀錄、北市各校服儀規定，提供委員參考(如附件)，以利提升開會討論效率。

**捌、服儀管理執行情形說明：**

一、每日校門口服儀穿著。

二、各年級各班服儀違規統計，違規的數量比往年提高許多，更隨年級快速增加。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式均依據規定進行。係依服儀原則第六項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生輔組有詢問過去執行層面之狀況，過去曾有段時間在冬季因保暖衣物較多的情況之下，認為有著一件學校衣物，可辨認本校學生身分的話，在執行上就不會特別去登記這類的學生。惟執行跟規定是不同層面的事，執行層面可有限度的彈性，仍須請託委員就規定層面做思考。

**玖、學生服儀代表提案報告**

**學生服儀代表：**

第一提案：第一，現行制服的實際困難。夏季穿著黑色長褲時，容易悶熱不適；而黑色短裙在活動時又不便，學生往往需加穿安全褲，反而更悶。雖然可以穿運動短褲，但在需穿著全套制服的正式場合，像是合唱比賽、校慶活動或生理期等特殊情況下，顏色與正式度仍有侷限，容易造成學生不安。第二，我們主張由學校統一規範顏色、長度以及版型，使黑色短褲成為制服，而非自由穿著，確保整體的一致性以及它的正式

性。第三是它的預期效應。此措施能在不影響校風的前提下，提供兼具涼爽舒適與活動性的選擇。減少學生的身體負擔以及心理壓力，並營造更友善，尊重多元需求的校園環境。

第二提案：考量到臺灣天氣變化非常的大，氣溫有時會介於穿短褲、短裙或是運動長褲之間，所以如果開放便服長褲，可以提升服裝的舒適度。此外，長褲的形式並不影響校方便識學生的身分。而為了保持學校的整齊性，在正式場合中，學生依然需要遵照校方的規定，穿著正式的制服。而經過我們學生服儀代表的討論後，認為可以增加部分的限制，如皮革材質或是乳膠、破洞等。

第三提案：我們希望將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生輔組申請的班服、社服及排服，也納入學校認可的服裝。首先，開放這類服裝能有效增強學生的班級向心力和社團自主性，讓大家對於身處的團體更有認同感。其次，這些衣服都經過學校層層審核，且在特定位置有特定標識，因此能讓學校老師清楚辨認，不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接著這不僅提升了學生的創意自由，也能打造一個更開放前衛、民主的校園環境。最後若提案通過，我們希望能在校網建立網頁，紀錄所有通過審核的衣服。未來進出校門時，若有爭議時，學生會主動出示證明供學創老師查驗。

第四提案：首先，學生只要穿著學校認定的上半身服裝，就已經能辨識是否為中山的學生。因此在不違背善良風俗的前提下，放寬褲裝規定可以讓學生在面對氣候變化、身體差異以及日常活動需求時擁有更多彈性與自由。同時，對於學校行政來說，學創及糾察在判定是否符合入校規定時，只需著重於上半身的服裝判定，因此可以提升學生的入校效率。而重要活動如畢業典禮、運動會，可以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不會有中山意象消失的問題。

第五提案：目前校規不開放便服上衣，導致許多學生因為不便或是敏感方面的問題，索性穿著便服，將會影響嚴重影響校園的安全。現在學校的運動褲，不管是長褲還是短褲，已經具備學生身分識別功能。學生會比較願意上半身穿著他們自己方便的便服，然後下半身穿著運動褲，這樣子會使校園安全比較有保障，然後也會鼓勵學生多穿有辨識度的褲子。

第六提案：選擇穿制服與否與學生的道德無直接關係。簡單定義：不道德是故意對他人或生活造成危害。因此，穿著符合公序良俗的便服而違反穿著制服的校規，頂多是制度層面的問題，不能直接解釋為違反道德的行為，此與德性無關。而若得將服儀違規列入日常表現紀錄，是對學生的道德紀錄與評量，若兩者無關，將前者列入後者是不合理的。替代方案為口頭管教，不僅不會列入這種白紙黑字的紀錄，增加更多師生溝通管道，在鼓勵學生穿制服的立場上更能成功。口頭管教的具體實施方案有：朝會宣導、班會宣導、老師口頭管教、學創人員口頭管教等。

## 壹拾、提案討論

### 第一部分：

#### 依服儀原則

**第三項第二款**「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項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此兩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案由一：將黑色短褲加入學校規定的制服褲子版型之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二慧、三智)

說明：

1. 現行制服規定中，學生可選擇黑長褲或黑裙搭配制服上衣，然而於夏季高溫環境下，黑長褲易造成悶熱不適；黑色短裙則在多數情境中不利於自在活動，學生往往需額外穿著安全褲以維持安心感，反而進一步加重身體負擔。雖可混搭運動短褲，但在需穿著全套制服的正式場合（如合唱比賽、上臺領獎等），或於生理期等特殊狀況下，淺色運動短褲並不耐髒，容易造成學生心理壓力與不安。
2. 制服規範不僅是校園管理措施，也在無形中影響學生對身體、性別與行動空間的理解。若制服未能充分回應不同身體狀況與需求，實際上可能形成隱性限制。開放由學校統一規範之黑色制式短褲，可在維持制服整體一致

與正式性的前提下，提供兼具涼爽、舒適與活動自由的選擇。此舉有助於減少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壓力，讓學生能在被尊重與安心的狀態下參與學習與校園生活，進而營造更具性別友善意識，符合當代教育精神的校園環境。

討論：

承辦單位：學務處這邊有跟大概四、五家廠商先做詢問。廠商很明確的表示，現在的公立學校沒有一家高中或國中的制服是黑色短褲，也就是市面上買不到制式黑色短褲，比較相近的為某國中的深藍色短褲。若此案通過會有兩個問題，一是學校現在無開標製作校服，學生目前在市面上會買不到。二是學校於開學時，會公告市面上可買本校制服的地方，會變成學校公告學生可以去買，但廠商說沒有販賣的尷尬情況。

校長：所以我們確認一下，就是學生提案是有通過黑制式短褲，版型就是由學校學務處規定的就 OK 了，這樣不管規定是什麼樣的形態都 OK 嗎？

學生代表：我們目前想的是當定出來之後，我們會先給學生試穿，然後我們會收集學生的反應，確認是他們反應是良好之後，才會施行。如果學生覺得不好的話，那就是把版型調到好。

校長：所以有可能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

學生代表：是的。

高二級導師：我自己是導師的角度，我會覺得學校雖然有這樣的制服規定，但在實務面上相當鬆綁。而且真的是每一屆想法都不一樣，像以前規定要紮進去，學姐們不要，如果我們去修改文字規定，會變得很麻煩。包括這個黑短褲，我會想到說，如果通過了，是不是來年又要討論黑褲的形式？要改成什麼樣的黑短褲？家長也會覺得又要多買一件衣服。我自己是覺得說，除非在學生這個層面上，確實在現行的規定之下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要不然我覺得現在的學校的規定等同就是開放，根本沒有在管他。不是嗎？

學生代表：這邊分兩個部分回答。第一個是制度面跟實務面是不一樣的，以法律來說，不能因為大家都不遵守就說不用規定。然後是關於家長可

能要多買一件，那我想家長可以先詢問小孩的意見，然後再決定需要買什麼。以我自己來說，我高三的時候覺得制服太髒了，所以我重新買了一套。這就是視需求而定。我想學生的權益不是因為「麻煩」就可以被忽略的，以我們學生立場來說，我們的權益是我們願意不停努力去爭取的，所以不管花多少時間，我們都會把它做到好。

家長代表：我想要提一下，因為剛剛有講到一個是權利的問題，但我看所有的提案，沒有看到一個東西，義務。我們權利跟義務是綁在一起，如果這些提案過，沒有人要遵守的時候怎麼辦？他還是依然我行我素，照他穿他自己的，那沒有什麼辦法規範？目前也不能處罰。

學生代表：在母法上面有說可以正向管教的方式。

家長代表：如果還是不做呢？我認為高中生思想已經成熟到一個程度，你們應該要可以管理你們自己。

學生代表：剛剛生輔組提出來的數據，可以發現一年級他們穿制服的比例是最高的，而三年級穿便服的比例是最高的，這樣的數據可以發現，其實要不要穿制服是由學生們之間的風氣所產生的，因此學生們可以一起透過提倡或者是宣導的方式，帶動遵守規定的風氣。

生輔組長：承辦單位這邊有一個執行層面的建議，無論提案一是否通過，其實可以思考一下「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目前是班聯會的衣服。所以其實班聯會可以先跟廠商合作，出一款黑色短褲的校慶紀念服。那這樣製作完之後，大家也可以穿進學校，且符合現在的規定，任何文字都可以不用做修正。

學生代表：承辦單位提出來這個點子還不錯，但是會遇到一些問題，例如說班聯會不願意做的時候怎麼辦？而且他們出校慶紀念服的時候，常常是在12月，12月的時候很冷，出短褲對他們來說就是沒利潤，他們可能就不願意出。

校長：好，所以目前看起來大方向為，將黑色短褲變成以後學生是可以穿的一個衣服的樣式裡面，就針對修到文字上這個部分來做表決。

總結提案一，黑色制式短褲的部分授權學務處後續去做規劃，跟學生再統一去討論後續執行方式，包含樣式，還有他的後續的販賣的事情，

也包含廠商或者是由班聯會等這個細節，後續再請學務處這邊做控管。  
高一級導師：因為剛剛那個學生委員有講說短褲的版型，包含它的舒適度等，  
是要經過不斷的討論設計，然後學生穿著舒適之後才定，如果我們  
在期末的校務會議馬上把它放進去服儀規定的話，等於是 115  
學年的高一就要買，但要是那個時候根本還沒有確定的話，你高  
一進來問你說我要去哪裡買短褲，可是學姐這邊都還在調整，還  
在設計，那你這樣等於是你的校規出來之後學生沒有遵守的，所  
以建議是等到確定黑短褲要長怎麼樣才放進校規規定。

**決議：俟黑短褲之款式、材質及相關細節確定後，將黑色短褲加入學校規定的  
制服褲子版型之一。(同意：10 票；不同意：5 票)**

## 第二部分：

### 依服儀原則

**第三項第五款**「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第三項第六款**「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項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相關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案由二：**全面開放任何形式的長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二忠)

#### 說明：

1. 考量到臺灣氣候溫差較大，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氣溫介於穿著短褲短裙與較厚的運動長褲之間，使學生難以抉擇衣著的狀況，因此，全面開放任何形式的長褲，更能讓學生依據當日氣候變化彈性調整衣著，有效提升舒適度。且此舉並不影響校方辨識學生身分。
2. 然而，在正式場合中，學生仍需配合規定，統一穿著制式制服。

#### 討論：

校長：那確認一下任何形式是各種顏色都開放嗎？大家先確認一下。

學生代表：是各種顏色各種形式的長褲都可以。然後我們討論之後有一些例如說乳膠皮革這些可能比較沒有這麼符合我們現在的年齡，就是可能有些老師或家長會比較擔心，所以我們有提出來可能可以做一個限制。(附件八)

**決議：**本案未通過。(同意：6 票；不同意：9 票)

**案由三：**開放進校門時穿印有「中山」或「ZS」等標誌的衣服(班服、社服等)，衣服需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學務處生輔組申請，且衣服需在特定位置有特定標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二敏)

#### 說明：

1. 穿著校服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學校辨識學生身分，確認我們是否為中山女高的學生。然而，多數班服、社服等皆清楚印有「中山」、「ZS」或「CS」

等標示，與制服及運動服同樣能達到識別效果。

2. 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生輔組申請也能夠確保標示位置及大小是合宜的。
3. 字體大小至少 10 X 5 公分。位置位於左胸前。淺色衣物用黑色字，深色衣物用白色字。字型以可辨識為原則，交由生輔組認定。

#### 討論：

學生代表：以下是我們六位學生代表所提出的特定位置特定表示（附件九），底圖可參照光譜圖，越內圈顏色越深，越外圈顏色越淺，然後我們特定位置特定標識也規定是要黑白兩種選項，就是看它是離內圈比較近還是離外圈比較近，因此就不會造成說什麼可能有些社團或班級用很淺的圖案，或者是它的圖案跟底色一模一樣，然後會造成辨識上困難。

學務主任：有 63 個班，52 個社團，6 個校隊，班級一年可以做一件，因為高二會分班。

學生代表：班級跟社團可能很多，但是我們的規定只有一種，就是在特定位置特定標識，然後是黑色或白色的，所以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生輔組長：目前詳細的字型跟大小，其實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再加上如果是放在左胸前，男性學創在同學進校門的時候，都會去看每位女同學的左胸，這會不會有造成性平的疑慮？這個可能也是要再考慮一下的地方。

**決議：本案未通過。（同意：7 票；不同意：8 票）**

**案由四：開放各式褲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二敬）**

#### 說明：

1. 上半身穿制服即可證明為中山女高學生，放寬規定能使學生在不影響學習與校園秩序的前提下，擁有更多穿著自由。並且使學生在氣候變化、身體差異與日常活動需求上有更多彈性。
2. 重要場合仍須穿著校服。

3. 褲子以不構成法律所認定之「妨害風化」為標準。

4. 目前保暖衣物已多樣化，沒有形成攀比效應。

#### 討論：

高一級導師：請問一下，假如第五案過了，上半身全面開放便服上衣。那你第五案寫「下半身一定要穿運動褲」；可是假設第四案也過了，「開放各式褲子」過了的話，那請問一下學生可不可以說：我的下半身是因為第四案過了，我的上半身是因為第五案過了？

學生代表：它是不一樣的情況，是假如今天同學穿了便服上衣，你下半身一定要穿有辨識度的運動褲。

高一級導師：可是沒有，第四案如果已經過了呢？

學生代表：它是規定上面，如果穿便服上衣，下半身穿就一定要是有辨識度的運動衣物，而且它是有辨識的運動服。但是如果今天他們要穿便服褲子的話，就不是第五案規定。

高一級導師：所以我才會說第四案跟第五案其實是衝突的。

學務主任：對，邏輯上面是衝突，就是兩個是打架的。很怪，但他們因為他們沒有修改的權利。

生輔組長：我可能發現癥結點了，大家可以看一下服儀規定，因為學生「得合宜混搭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所以當第四案通過的話，如果開放各式褲子，代表說各式褲子變成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在這個狀況之下就會變成第五案的時候，代表說下半身可以穿校服也可以穿其他褲子，因為各式褲子變成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校長：因為提案的執行面相衝突這個問題不是第一年出現，前兩年委員會上都有建議下一學年度的學生在提出提案給各班調查前，就跟學務處討論如何整併成邏輯不衝突的做法，這樣比較清楚也比較容易通過。那今年學務處也有跟你們討論過，後來決定還是要分開表決，也就會出現委員會會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就尊重全體委員的決定。

學生代表：對。

校長：那這樣我們先再次確認提案的定義——開放各式褲子是指不管顏色長度都有限嗎？

學生代表：對，那我們也有列出禁止的款式。(附件八)

校長：妳們用妨礙風化的詞語，這有設定的標準嗎？

學生代表：就是因為沒有標準，所以我們才列出了這九種是希望可以禁止的。

**決議：本案未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9票)**

**案由五：全面開放便服「上衣」進校門(下半身著運動褲)，不需刷卡，提請討論。(二信)**

**說明：**

1. 學校的運動短褲已經具備分辨學生身分的功能，故沒有必要要求學生著「全套運動服」。現在制度的不便導致許多學生索性穿全套便服，而影響校園安全。若提案通過，則會更方便，鼓勵更多學生穿具有辨識度的褲子，提高校園安全。故本班提案全面開放運動服搭配便衣上衣不需刷卡即可入校。

**討論：**

學生代表：此提案的意思是若要開放便服可以入校的話，下半身要穿運動褲。這是一特別的情況，就是不能穿便服上衣，然後下半身是便服，因為這樣沒有辨識度。而且因為第二案跟第四案已經不同意了，所以不會有跟其他提案衝突的情況。本提案主要解決的問題是，可以鼓勵學生穿具有辨識度的衣服，因為藍色運動褲是中山很有辨識度的褲子，可以鼓勵學生多穿這個褲子，可以解決很多人不願意穿制服直接索性穿便服入校，解決像是校園安全這樣的問題。

校長：表決前再次定義清楚--上面開放便服的時候，下半身一定只能是運動褲，還是制服黑長褲、制服制式短褲也是可以？

學生代表：一定要搭運動褲，這是最有辨識度。

**決議：本案未通過。**

(第一次投票，同意：7票；不同意：7票；廢票1票)

(第二次投票，同意：7票；不同意：8票)



### 第三部分：

#### 依服儀原則

**第六項**「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此條文項下討論提案

**案由六：**進校門穿著便服需刷卡登記，但不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二仁)

#### 說明：

1. 穿著便服需刷學生證登記是現行制度，此案所追求的僅有將現行的「刷卡記錄列入日常表現紀錄」改為不列入。選擇穿著制服或符合公序良俗的便服，與學生的德性無直接關係，而學期末的日常表現紀錄，是對學生的德性記錄與評價。若兩者無關，將前者列入後者便是不合理的。
2. 可以學創老師找學生口頭管教，或利用朝會、週會等時機口頭管教代替。

#### 討論：

學生代表：這個案子並不是指說不要有任何的正向管教，而是指說以母法列的其他正向管教的方式來代替目前的列入日常表現紀錄的這個處理方式。另外，像是我們剛剛在看那個數據，數據相對於去年變得更高，但是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變得更高，如果用口頭管教增加時間交流的話，可能我們就可以知道。

**決議：**進校門穿著便服需刷卡登記，但不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同意：8票；不同意：7票)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

附件一：114 學年度中山女高學生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號次	班級	建議作法	說明
一	二慧 三智	將黑色短褲加入學校規定的制服褲子版型之一。	<p>現行制服規定中，學生可選擇黑長褲或黑裙搭配制服上衣，然而於夏季高溫環境下，黑長褲易造成悶熱不適；黑色短裙則在多數情境中不利於自在活動，學生往往需額外穿著安全褲以維持安心感，反而進一步加重身體負擔。雖可混搭運動短褲，但在需穿著全套制服的正式場合（如合唱比賽、上臺領獎等），或於生理期等特殊狀況下，淺色運動短褲並不耐磨，容易造成學生心理壓力與不安。</p> <p>制服規範不僅是校園管理措施，也在無形中影響學生對身體、性別與行動空間的理解。若制服未能充分回應不同身體狀況與需求，實際上可能形成隱性限制。開放由學校統一規範之黑色制式短褲，可在維持制服整體一致與正式性的前提下，提供兼具涼爽、舒適與活動自由的選擇。此舉有助於減少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壓力，讓學生能在被尊重與安心的狀態下參與學習與校園生活，進而營造更具性別友善意識，符合當代教育精神的校園環境。</p>
二	二忠	全面開放任何形式的長褲。	<p>考量到臺灣氣候溫差較大，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氣溫介於穿著短褲短裙與較厚的運動長褲之間，使學生難以抉擇衣著的狀況，因此，全面開放任何形式的長褲，更能讓學生依據當日氣候變化彈性調整衣著，有效提升舒適度。且此舉並不影響校方辨識學生身分，然而，在正式場合中，學生仍需配合規定，統一穿著制式制服。</p>
三	二敏	開放進校門時穿印有「中山」或「ZS」等標誌的衣服（班服、社服等），衣服需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學務處生輔組申請，且衣服需在特定位置有特定標示。	<p>穿著校服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學校辨識學生身分，確認我們是否為中山女高的學生。然而，多數班服、社服等皆清楚印有「中山」、「ZS」或「CS」等標示，與制服及運動服同樣能達到識別效果。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生輔組申請也能夠確保標示位置及大小是合宜的。</p>
四	二敬	開放各式褲子。	<p>上半身穿制服即可證明為中山女高學生，放寬規定能使學生在不影響學習與校園秩序的前提下，擁有更多穿著自由，並且使學生在氣候變化、身體差異與日常活動需求上有更多彈性。</p>
五	二信	全面開放便服「上衣」進校門（下半身著運動褲），不需刷卡。	<p>學校的運動短褲已經具備分辨學生身分的功能，故沒有必要要求學生著「全套運動服」。現在制度的不便導致許多學生索性穿全套便服，而影響校園安全。若提案通過，則會更方便，鼓勵更多學生穿具有辨識度的褲子，提高校園安全。故本班提案全面開放運動服搭配便衣上衣不需刷卡即可入校。</p>
六	二仁	進校門穿著便服需刷卡登記，但不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記錄。	<p>穿著便服需刷學生證登記是現行制度，此案所追求的僅有將現行的「刷卡記錄列入日常表現記錄」改為不列入。選擇穿著制服或符合公序良俗的便服，與學生的德性無直接關係，而學期末的日常表現紀錄，是對學生的德性記錄與評價。若兩者無關，將前者列入後者便是不合理的。</p>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學生提案全校表決統計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通過班級數	是否過半全校班級數
提案一 通過班級數	21	20	17	58	通過
提案二 通過班級數	21	21	16	58	通過
提案三 通過班級數	21	20	17	58	通過
提案四 通過班級數	21	19	16	56	通過
提案五 通過班級數	21	20	16	57	通過
提案六 通過班級數	21	21	17	59	通過

附件二：校內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學校服儀規定修正程序

學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

步驟	程序	做法	時間點	說明
階段一	學生充分表達意見及普查	各班同學先提建議，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彙整成提案後，由各班學生進行普查先表決，通過半數班級以上的提案再送進服儀委員會進行全面角度的討論。	第一學期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往年因為各式原因，遇到情況是同學們投票意願不高。今年的提案在學生服儀代表積極努力與學務處多次討論之下，改變投票及宣傳方式，投票率大幅提升。</li> <li>第一階段學生意向普查部分皆通過。</li> <li>這是學校尊重支持同學可以充分表意的調整做法。</li> </ol>
階段二	召開正式服儀委員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章程(學生手冊可查詢)，服儀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委員含學生代表 6 人、行政代表 3 人、老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首席校長 1 人，會議上大家均可從不同角度及經驗，提出想法，充分討論，過程中彼此學習尊重各種意見的表達。</li> <li>最後應尊重認同民主投票結果。</li> </ol>	第一學期末 (12 月 29 日)	在正式召開服儀委員會會議之前，各身分代表亦均可事先提出想法進行溝通表達，或向學務處提出需求，在公開場合說明。
階段三	針對通過的案由進行服儀規定修訂	學務處整理提案通過欲修正的學校服儀規定，再經服儀委員會討論後繼續執行層面沒有問題後，最後將結果送校務會議備查，並評估配套措施所需花費的時間，預估實施時間。	第二學期中	
	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法規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學期末 校務會議 (6 月底)	

### 附件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附件四：教育局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14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重申，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695A號函辦理。
- 二、依學生服儀原則第4點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次依學生服儀原則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四、邇來寒氣漸至，本署接獲民眾反映，仍有學校限制須於特

定溫度、天氣預報或須向校方申請等條件，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另有學校限制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抑或學生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等情。

五、特此重申，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特定氣溫或特定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

六、請貴校檢視學生服儀規定，務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另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俾利教職員生依規遵循及落實執行，並應避免服儀規定與實務執行之落差而衍生疑義，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附件五：中山女高服儀規定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學生到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二、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

三、服裝規定

(一)校服：

- 1.制服：白色短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白色長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黑色制式裙子(裙長及膝)、黑色制式長褲。
- 2.運動服裝：白色短袖運動上衣(繡有學號)、藍色短運動褲、白色長袖運動衣(繡有學號)、運動長褲、藍長袖外套(繡有學號)。
- 3.校外購置之校服，其款式、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
- 4.內搭衣物：穿於校服內，領口可外露，顏色為素色系列。
- 5.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
- 7.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二)一般規定：

- 1.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 2.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 3.學生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如：補考、返校打掃等)，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應依其規範。
- 4.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5.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以維護實習(驗)安全。
- 6.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 8.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

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四、儀容規定(如附件)：

- 1.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塗擦指甲油行為。
- 2.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整潔原則。
- 3.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 1.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家長。
- 2.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

六、本規定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校內服儀穿著



學號樣式(須電繡、不限字體、字高比例適中、長度約為 7~8 公分即可)



白上衣學號樣式



背心毛衣學號樣式



運動外套學號樣式



短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



長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

## 合格之樣式範例



- 合宜剪裁
- 素面黑色、無花紋

## 不合格之樣式範例



- 過寬、過短
- 特殊材質、設計

## 不合格之樣式範例



- 有花紋
- 藍、灰色等非純黑色

## 附件六：中山女高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 貳、目的：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 參、會議組織：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全般事務並主持會議。
- 二、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襄助主任委員，並督導實施服裝儀容規定。
- 三、含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共設置委員 15 人。
  - (一)行政代表 2 人：教務主任、秘書。
  - (二)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 6 名：每年級 2 名，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學生服儀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至新委員遴選產生止。
- 五、生輔組長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 肆、工作職掌：

- 一、訂定學生服裝（制服、體育服）及儀容樣式。
- 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三、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 伍、會議運作：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 陸、會議提案：

一、提案程序：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討論。

(三)學生提案：

1、需以班級作為提案單位。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交付全校班級表決。

3、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

二、新增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三、會議議決事項於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備查，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家長學生手冊修訂後自新學年起實施。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暨禮節規範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查、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86232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049A 號函。
-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端莊之儀容、適切之禮節，以樹立「有品建中人」之形象，以及為維護校園秩序及便於學校行政管理。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學。
- 肆、實施規定：
- 一、服裝原則與規定：
    - (一)穿著學校卡其校服，得繫制式腰帶；校服應繡上校名及學號。冬季時，若不夠保暖，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子、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二)在校期間，穿著運動服、班服或社團服裝（學校運動服需繡名字），惟在運動場合得穿著背心。
    - (三)本校無換季時間，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校服穿著。
    - (四)校服穿著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個人可依需求決定是否將校服上衣紮入長褲。惟上臺領獎、致詞或重要集會時，服儀穿著應一致，穿著原則如下：
      1. 穿著時裏層衣服不外露(含著冬季校服外套時)。
      2. 不穿垮褲或露出內褲。
      3. 不捲褲管。
    -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考量高三同學留校時間過長，特放寬於每日 16:00 放學後，留校夜自習時，得換穿拖鞋，惟僅限於教室內。
    - (六)上學及放學進出校園時(包含中午申請外出)，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格著者學校校服與運動服，否則須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以供查驗(包含與校服、運動服混和搭配)進出校園。
    - (七)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
    - (八)重要集會(例如朝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

65

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一律穿著整齊卡其校服(可依天氣變化加穿校服外套)，惟校慶得全班穿著一致之班服。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上學背書包，若書籍過多可另攜背包。

(十一)如有特殊原因無從依規定穿著者，應至教官室申請儀變更證明。

(十二)未按服裝穿著規定者，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儀容規定：

(一)頭髮：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且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指甲：指甲應保持適短為原則，依規定不宜蓄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三)學生在校不宜穿戴耳環、鼻環、鼻環…等飾物，以維持學生清新形象。

三、禮節規定：

(一)上、下課時：維持應有禮節，遵守教室秩序。

(二)洽公時，至各辦公室應先說明事由，注意言談舉止及禮節。

(三)遇見師長時：應親切向師長點頭或敬禮問好。

(四)日常生活：注意言談舉止風度，不口出穢言。

(五)對多元性別應相互尊重。

(六)乘坐交通工具時，應按規定排隊、不大聲喧嘩、禮讓老弱婦孺，以建立良好形象。

四、申訴管道與程序：

對於服裝儀容規範執行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相關申訴。

伍、本規範經儀容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66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

## 二、服裝樣式

- (一) 綠色制服上衣：分長、短袖二式。
- (二) 外套：灰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運動外套。
- (三) 黑色景摺裙：二十四景摺裙，不得繫腰帶、吊帶，裙子不宜過短或過長，長度應與膝蓋骨上、下 5 公分為主。
- (四) 黑色制服長褲：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
- (五) 黑背心：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
- (六) 綠長袖毛衣：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毛衣。
- (七) 體育服：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短袖 T 恤、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袖 T 恤、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褲。女字樣運動外套、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袖 T 恤、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褲。
- (八)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或打赤腳。
- (九) 運動鞋：以適於運動為原則。
- (十) 禦寒可自行搭配使用圍巾、手套、帽子。

## 附圖

- 一 北一女中  
11230101忠  
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金黃色  
11230101  
體育服上衣繡線為：金黃色

## 三、服儀共識

- (一) 手部：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醫療器材除外)。
- (二) 上學、放學及校內：一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唯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三) 綠色襯衫應穿著平整，以整齊、大方為原則。
- (四) 國定假日、週六、週日到校自習或活動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若著便服，需攜帶本人學生證以驗證身份，始可進入學校；學生寒暑假、暑假到校，必須依服裝樣式穿著。穿著便服，應求端莊、大方、適宜。
- (五) 體育課時，穿著體育服。
- (六) 各課程或社團，依任課或指導老師規定穿著。
- (七) 進出學校可單獨使用個人之書(背)包。
- (八) 學校定期考試與重要活動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校方認可之校服。

## 四、服裝製作方式

- (一) 學生服裝由學生自購。
- (二) 每學年學校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採購。

(三) 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惟顏色、樣式，應與本校相符。

(四) 學生服裝，除綠長袖毛衣、黑背心，非必備品項外，其餘服裝皆須購製。

## 五、特殊個案之處理

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說明、申請。

## 六、獎勵與輔導管教

(一) 獎勵：服儀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予以獎勵、表揚；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輔導管教：違反以上服儀儀容規範者，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等。

## 七、修訂：

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事務處另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服儀以自然、整潔為原則，並維持學校特色。  
二、制式服裝規定：黃衫、黑裙、黑長褲、黑毛衣及黑背心、運動服、運動外套。

- (一) 黃衫：須繡「校名」及「學號」。(附圖 1)
- (二) 背心、毛衣：須繡「校名」及「學號」。(附圖 2)
- (三) 黑長褲、黑裙：黑長褲以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不可有喇叭褲、牛仔褲、緊身褲及垮褲等樣式；裙子長度應與膝蓋齊上、下 5 公分為原則。
- (四) 球鞋：款式以素雅簡單、適於運動為原則。
- (五) 皮鞋：黑 / 白色、鞋跟高度不超過 4 公分，鞋面以素面設計為原則，禁止著尖頭皮鞋、高跟鞋、靴子、帆船鞋。
- (六) 襪子：學生應著襪子，惟著黑裙時以黑 / 白色為宜，且不得著絲襪及褲襪。
- (七) 書(背)包：印有景美女字樣黑色帆布側書包、後背包。

75

## 三、服儀規定：

-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制式長、短袖黃衫與運動服，可視需求自行加穿禦寒衣物。
- (二)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可視需求於運動外套內加穿學校認可之禦寒衣物，運動鞋。
- (三)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活動，應著制服。從事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五) 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惟於重要之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仍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 (六) 學生因課程、活動等需求，經申請核可後，可於活動期間著學校認可之服裝。
- (七) 班聯會製作之年度服裝得於穿著。
- (八) 黃衫應穿著平整，以整齊、大方為原則。

## 四、其他：

- (一) 上、放學以學校側書包或學校後背包為主，學校紀念包為輔，可搭配使用。
- (二) 上學期間穿著制服不得配戴耳(手)環及戒指，項鍊不得外露於頸部，個人耳洞維持請用透明矽膠棒。

76

- (三) 指甲請定期修剪，維持清潔，不得塗有色指甲油。
- (四) 不得化妝或塗抹有顏色之護唇膏，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不在此限。
- (五) 上述(二)至(四)項，若有特殊活動之需求，於活動期間不受此限
- (六) 校園及教室內外皆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 為個人健康考量及維持學生清新形象，請勿隨意刺青，建議不染燙頭髮，頭髮定時修剪，瀏海長度不要影響視線。
- (八) 個人服儀因特殊情形有臨時申請需求，請持相關證明洽生輔組。

#### 五、獎勵與輔導管教：

- (一) 獎勵：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予以嘉獎鼓勵。
- (二) 輔導管教：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以口頭糾正或書面反省為輔導管教措施。

#### 六、修訂：

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1-黃衫)

(附圖 2-背心/毛衣)

景美女高  
11035001

景女  
10395018

字體顏色：藍色

字高約 1 公分

全長約 7 公分

「景女」每字高約 3 公分

數字高約 1 公分、全長約 7 公分

##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12月21日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決議  
110年1月6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國教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辦理。

### 二、服裝樣式

- (一) 制服  
1. 男版上衣(如附圖1):
  - (1) 水藍色(Pantone 2707C)長(短)袖上衣。
  - (2)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校徽標誌，左胸口袋上方繡製班號、學號(長短袖均同)(如附圖12)。
2. 男版長褲(如附圖2):  
藏青色(Pantone 296C)長褲，夏秋季節(夏褲)，冬春季節(冬褲)，長短適當，褲子前中不打摺，寬度適度不可過寬或過窄，褲管大小為腳部周圍二倍為宜。
3. 女版上衣(如附圖3):
  - (1) 米白色長(短)袖上衣，白色圓領。
  - (2)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校徽標誌，左胸口袋上方繡製班號、學號(長短袖均同)。
4. 女版裙子(如附圖4):  
灰藍色(Pantone 645U)裙子，裙長與膝蓋平。
5. 女版長褲(如附圖5):  
灰藍色(Pantone 645U)長褲，長度蓋住踝關節，寬度適度不可過寬或過窄，褲管大小為腳部周圍二倍為宜。
6. 冬季夾克(如附圖6):  
冬季藏青色(Pantone 296C)夾克。左胸繡製校徽標誌。右胸口處上方繡班號、學號。校徽、班號、學號繡線為白色。

### (二) 運動服

1. 運動上衣(長)(如附圖7):  
深藍色(Pantone 7463C)長袖上衣，正面左胸印製校徽標誌。
2. 運動上衣(短)(如附圖8):  
深藍色(Pantone 7463C)短袖上衣，正面左胸印製校徽標誌。
3. 運動長(短)褲(如附圖9、10):  
黑色(Pantone 426C)運動長(短)褲，左右兩側有口袋，無圖騰。
4. 運動夾克(如附圖11):  
黑色(Pantone 426C)，材質同運動褲，附可拆式帽子，班號、學號繡製方式，與制服外套相同。

### 三、服裝規定：

- (一) 學生於集會或平時上課均須穿著校服。
  - (二) 學生服裝如自行訂做或購買，式樣及顏色需符合學校規定。
  - (三) 進校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
    2. 制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本規定第二條、繡班號及學號；運動服(褲)須為學校的運動服(不得為其他樣式或顏色)。
    3. 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下，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在校期間服裝：
    1. 除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外，得穿班服、社服，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2. 各班班服經由導師認可，各社社服經由社團指導老師認可，交由學務處登記，即可於在校期間穿著。
    3. 可穿著之班服或社服需為該學生高一至高三在學期間的屆數或班號的班服或社服。
  - (五) 離校服裝：  
下午4點後離校需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或社服，不得穿著便服；4到5點之間離校後要再進校門者，穿著方式同項次2規定。
  - (六) 重要之活動：  
週會、朝會、開會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新生始業輔導、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年級活動或重要活動之服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體育課：  
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八) 實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 (九)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1.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穿著(例如校服、返校打掃、清淨家園等)。
    2.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依相關規定穿著，除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辨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 鞋子穿著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 四、儀容標準：
- (一) 學生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易於梳理，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 男生鬍鬚修刮乾淨。
  - (三)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
  - (四) 每學期間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學期中實施不定期抽查。
- ### 五、獎勵與輔導管教：
- (一) 獎勵：服儀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予以獎勵。
  - (二) 輔導管教：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如登記、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 十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2.9.12 經主管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年蓬勃朝氣守紀律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貳、依據：

一、依教育部 94、08、16 臺訓二字 0940112529A 號及北市教育局中職單字 09436394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98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三、本校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100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本校 103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10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本校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本校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

參、服儀規定：

一、男生服裝：

(一) 夏季：著白色藍格短袖上衣(得不需繫入西褲內)、藍色長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短襪長度不限、球鞋(顏色不拘)。

(二) 冬季：著長袖藍格上衣、藍色長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

二、女生服裝：

(一) 夏季：著白色紅條短袖上衣(得以衣帶作處理)、

方格花紋百摺裙或黑色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短襪(襪長不超過膝蓋)、球鞋(顏色不拘)、皮鞋(不含高統鞋及高跟鞋)。

(二) 冬季：著白色紅條長袖上衣、蘇格蘭裙或黑色西褲(褲管為直筒、非緊身褲、貼身褲、牛仔褲)、長襪、球鞋(顏色不拘)、皮鞋(不含高統鞋及高跟鞋)。

三、多元性別服裝：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不受男女制服之規定限制。

四、運動服：冬、夏季一律穿著制式運動服裝。

五、髮式原則：在 1.生理健康、2.整潔衛生、3.經濟節約、4.美觀大方原則之下，由本校學生自主自律自行決定頭髮樣式。

六、一般規定：

(一) 服裝務求整齊、清潔。

(二) 上衣左口袋上方需繡製校名、學號。

(三) 衣著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拉鍊要拉好，破損須縫補，鈕扣、拉鍊脫落、損壞須補充。

(四) 鬚鬚一律刮修乾淨。

(五) 面部不得化妝，嚴禁留指甲及彩繪指甲，不得戴耳環。

(六) 在校園或教室內嚴禁打赤膊、穿拖鞋或穿雜色、花色之汗衫，並不得戴各式帽子。

(七) 攜帶之書、背包應為學校制式之書、背包或學生自治會所訂製之紀念書(背)包，所有圖案、字樣均應保持完整，並不得變形繪圖案等。

(八) 冬季天冷可於外套內加穿藍色制式毛衣。

(九) 學校校服之穿著樣式(制服或運動服)以班級統一為原則，不受是否有體育課之限制。

(十) 運動短褲可上摺，惟不得超過膝上 10 公分。  
(100.4.10 新增)

(十一) 新生衣服繡件顏色採年級區分，110 年入學新生為「紅色」、111 年入學新生為「綠色」、112 年入學新生為制服「藍色」、外套「金黃色」，爾後依此順序循環類推。

肆、本校服裝儀容禁止項目：

一、戴耳環(透明塑膠材質避免耳洞封口的細短耳棒例外)

二、化粧

三、上衣第二顆扣子沒扣

四、制服沒有綉學號

五、留指甲或彩繪指甲

六、沒有穿襪子

七、穿著胯褲

八、裙子或短褲太短(女同學著裙子(短褲)站立時裙子(短褲)不得明顯短於膝上 10 公分)

九、褲管特意變形

十、穿著高跟鞋馬靴、拖鞋、涼鞋

十一、未背書包上放學(包含有本校 logo 的紀念書包可以使用)。

十二、穿著便服(比照藝術班，班級舉辦活動時可由導師簽辦，核可後依簽文實施。)

伍、服儀輔導辦法：若服儀未符合規定之穿著，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措施。

##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 109年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111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112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國民生活禮儀規定。
- (二)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

### 二、服裝儀容規定：

- (一)校服：上學進入校門著學校長、短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T、「燃燒你的松山魂」T恤(學校統一招標服飾)可混搭；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等重要集會應著全套學校制服。
- 1. 夏季制服：淡綠色短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夏季長褲及暗橄欖綠色裙子。
- 2. 冬季制服：淡綠色長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冬季長褲，米白色V形領毛衣(或毛背心)及秋香綠夾克。毛衣穿於上衣與外套間可自行使用圍巾保暖。
- 3. 褲、裙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寬窄、長短適中，內著衣物下擺不得外露。
- 4. 上衣(襯衫)均應繡學號。
- 5. 教室上課應服裝整齊，不得穿非屬於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上課，可穿著學校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T並可混搭(教室內可著非制式薄外套)。
- 6. 值季節變換之際，得視身體狀況，適當調整穿著學校制服，以維身體健康。
- 7. 重大集會如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應著全套學校制服，如穿著秋香綠外套，應將拉鍊拉至定位(第二顆鈕扣)。

76

### (上述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包含如下：

1. 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學校認可之班服」應經導師及班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售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 LOGO、大小、位置等)
2. 遇有社團課當日，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社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學校認可之社服」應為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經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員大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售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 LOGO、大小、位置等)。
3. 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校內進出學校開放加穿保暖衣物(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等)，即個人外加衣物，必須內著校服。無法辨識校服者，進學校必須主動出示及刷驗可供辨識之在學學生證；為方便偶有遺失或未帶學生證之學生，經師長評估後協助輔以輸入學號方式登錄。不主動刷驗或惡意輸入他人學號且不配合學校指導，依不遵守公共秩序、擾亂團體秩序等或視為校外人士依規定辦理；放學出學校無須再出示學生證。
4. 除校徽及學號外，可在校服上繡社團名稱及相關圖案，英文縮寫等功能性文字或圖像，填寫申請文件及樣式送學務處審核同意。

(二) 運動服裝：體育課應穿著制式之運動服裝上課。(灰色衫或藍色衫，黑褲或暗藍褲)

1. 夏季：短袖上衣、短褲。

77

### 2. 冬季：長袖上衣、長褲。

(上述制式之運動服裝包含如下：體育課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T恤(學校統一招標服飾)。

(三) 鞋子：依教學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皮鞋(不含帆布鞋)或球鞋，鞋跟(底)少於3公分，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區，僅可於教室內穿著，穿著規定依班級公約。

(四) 襪子：穿著合宜的襪子。

(五) 書包：除松山高中書包外，可以開放單獨背個人樣式之書包/便包進入校門。

### (六) 髮式規範：

1. 教導學生對個人髮式自主管理正確觀念，學習對自己行為和學校整體榮譽負責任。
2. 不將髮式管理納入校規，以營造友善的健康校園。
3. 不以學生髮式作為懲處理由，或以不友善方式及不合理之要求處理，以理性溝通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引導。

### (七) 其它注意事項：

1. 加強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適時修剪指甲、整理頭髮)，積極宣導以自然健康、整潔衛生及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
2.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鈕扣扣好，破損須縫修，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不得帶耳飾、塗抹指甲油(含彩繪指甲)

### 三、生活考動：

- (一) 到校時間：08:10前由學生得選擇參與早修或自主規劃運用。
- (二) 07:30起至8:10除經核准之活動外，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 (三) 上課時間：

1. 上課鐘響10分鐘後進入教室以聽課論計，遲到不足10分

78

## 附件八：褲子樣式禁止材質

**短褲樣式：**褲頭須高於骨盆，褲腳於膝蓋上下五公分。

**長褲樣式：**褲頭須高於骨盆，褲腳低於膝蓋下五公分，且布料未包裹腳。

**禁止材質：**



1.乳膠



2.蕾絲



3.亮片



4.皮革



5.絲襪



6.破洞



7.反光



8.泳褲

附件九：

### 提案三「特定位置特定標示」

- 1.大小：每個字2.5\*4cm
- 2.位置：左胸口上
- 3.顏色：黑白兩種選項，依衣服底色決定，標準為圖（一），若較靠近中間則需用白色（因底色較深），若較靠近外圍則相反
- 4.字體：每個英文字母需分開，不可用草寫，審核標準由生輔組認定（或者可再討論）
- 5.內容：ZS或CS

